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另為利實務運作，衛生福利部業以部函訂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適用之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適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為使上述財務報表法制化，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u>，為營運活動表；<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u>，為綜合損益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動表。</p> <p>（五）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如附件五至附件八。</u></p>	<p>第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營運活動表；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綜合損益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動表。</p> <p>（五）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為利實務運作，衛生福利部業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一九六一四〇八F號函訂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適用之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適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為使上述財務報表法制化，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分別適用之財務報表。</p>

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0月0日		00年0月0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0月0日		00年0月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值				
無形資產					永久受限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資產總計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0		100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附件二 營運活動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營運活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						
營運毛利						
營運費用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暫時受限收入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附件三 淨值變動表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其他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1年淨值增加(減少)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2年淨值增加(減少)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X2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1.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2.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3.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註：與表5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提撥變動表相互索引

附件四 現金流量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金額	00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債券及權益工具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暫時受限收入現金流量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1. 本格式係採間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可採用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支付利息及發放現金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6.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附件五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0月0日		00年0月0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0月0日		00年0月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淨值				
					資本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資產總額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		100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附件六 綜合損益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A)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B)						
營運毛利(C=A-B)						
營運費用(D)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附件七 淨值變動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淨值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項目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1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註2)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2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註2)							
X2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1.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2.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3.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註1：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應根據當年度稅後淨利計算，並於當年度提撥。

註2：與表5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撥變動表相互索引。

附件八 現金流量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金額	00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債券及權益工具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餘分配		
現金增資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1.本格式係採間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可採用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支付利息及發放現金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6.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